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告的《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发行人住所地址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发 行 人：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更正后的内容为：

发 行 人：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711号

除上述更正外，《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发行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